

# 總行週報

第十五期

## 本期要目

公

報

善後救濟總署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發  
文濟參字第十八〇六號

善後救濟總署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三八四號

善後救濟總署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七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總署動態

農業善後工作近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首批鐵路車輛運青裝配

分署動態

搶救湘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防疫大隊在徐工作概況

鄉村工業示範組近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籌辦水產罐頭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聯運華物資與行總配發物資數量比較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重慶難民疏送站四月份水路達送難民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上海分署免費濟助各學校員生麵粉奶粉并以物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補助學生經濟食堂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蘇寧分署農業工作隊在蘇錫一帶撲殺蠅蟲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蘇寧分署舉辦滅蝗工作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湖南分署補助貧苦農民種肥發放經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江西分署添設平民村兩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江西分署衛生工作近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聯合糧食委員會設緊急糧食理事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總動態及國外消息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特聯總助我復興農村工作近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聯本週救濟船隻來華七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美聯合糧食委員會設緊急糧食理事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總統向國會報告中國飢荒最為嚴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廣東分署正分別遣返粵難僑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一段艱苦的旅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文濟參字第二二七六四號

劉藻

藏書館圖書館平北立國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善後救濟總署編譯處印

# 公報欄

## 善後救濟總署訓令

發文濟渝參字第1806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七日

### 令各分署

查關於各地難民之遣送前經擬定辦法草案呈院核正頃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節亥字第一〇〇六一號指令開「原辦法經酌加修正修正本隨令抄發」等因附抄發善後救濟總署遣送難民回籍辦法一份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善後救濟總署遣送難民回籍辦法一份

署長蔣廷黻

## 善後救濟總署遣送難民回籍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遣送全國各地因抗戰流離異鄉之難民回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地難民遣事宜由本署及各分署商同有關機關主辦未設分署之省市由本署委託地方政府機關或另設機構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難民僅限於遣送回籍部份如當地難民災民貧民必須辦理急賑工賑特賑等救濟者應各依其規定

### 第二章 遣送難民標準

第四條 遣送回籍之難民其標準規定如下：

子、因受戰事損害轉徙異鄉留養於各地難民收容所或其他救濟設施者

丑、攜有難民證明文件經調查屬實認爲確係難民無資回籍者寅、經有關機關或依法設立之慈善團體依子丑兩項規定正式備

文造冊送請遣送之難民經本署審查認爲符合遣送標準者卯、技工藝工勞工流落異鄉現已失業而原籍需要是項供應自身無力回籍經調查屬實者

辰、流亡異鄉收入低微而其子女超過三人以上無法取得他種資助回籍經調查屬實者

巳、連續失業六個月無力生活經調查屬實認爲有遣送必要者

午、前項合於遣送標準之難民其回籍後能自行謀得生活不須再予救濟者得提前遣送

### 第三章 調查登記及審查

第六條 各地客籍難民由本署分支機構或地方政府依照上項難民標準作初步調查填發登記表并造具名冊候審查（登記表式附後）

第七條 難民如係全家得由家長代表申請登記但每名應各填登記表一份并仍須呈驗大小口之難民證明文件是否符合

第八條 本署及各分署或分支機構就難民名冊及其登記表切實審核其不合規定標準者應不予遣送本署及各分署或分支機構辦理難民審核得會同當地社會行政機關或其他機關共同辦理

第九條 辦理審查人員應視登記表內登記之罹難經過分別救濟方法填明擬予急賑特賑工賑遣送等意見備作遣送以外之救濟依據然後再彙送主官核定

第十條 登記表經審定後視當地交通情形斟酌先後通知集合準備遣送

第十一條 集合與遣送日期不得超過十日并應在此期內填發難民回籍證所有以前持有之難民證件一律於換證時繳銷（難民回籍證式樣附後）

第十二條 難民未在登記前應仍居原地聽候公告登記不得任意遷動經登記後亦應照常營生或繼續尋覓工作準備簡單行李等候按批遣送如有異動或自行設法回籍者應仍向原登記處申請變更登記或取銷

### 第四章 遣送

第十三條

難民遣送路線在後方暫以重慶貴陽昆明西安四處為起點由本署所設之各該地難民疏送站辦理起運事宜各收復省市地區以本署各分署所在地為起點并各視其轄境內難民分佈狀況配合接運與

互送儘先就水陸交通要道設立站所辦理疏送及食宿問題

前項疏送食宿站所得由本署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仍受本署及各分署之督導

第十四條

距離後方起運站或各省市起運站及水陸交通要道所設站所較遠之地區如有異鄉難民必須遣送回籍者應由地方政府治送至較近

之地區政府應盡力協助房舍糧食燃料等之供應便利并負保衛治安責任

前項由地方政府經辦之各項供應費用得由本署或各分署酌予補助

第十五條

本署及各分署自辦或委託代辦之各地疏送食宿站所等地之地方

政府應盡力協助房舍糧食燃料等之供應便利并負保衛治安責任

前項由地方政府經辦之各項供應費用得由本署或各分署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

遣送工具由本署商同交通運輸機關撥用或自行僱用儘先運用輪船火車汽車木船其運費應儘可能減低或全部免費運載必要時得

商訂補記帳等辦法由本署及各分署與有關方面商訂之其有距原籍不遠而能徒步返回時亦得斟酌情形予以步行遣送

第十七條

遣送途中之難民膳食或遭受疾病死亡所有醫藥棺殯埋葬以及到達地點以後之遣散等費概由本署或各分署依照下列規定分別給予

子、途中膳食除輪運或集團辦理外每日每名伙食費三百元至五百元十二歲以下小口減半三歲以下嬰孩免發  
丑、普通疾病醫療除得由本署或分支機構酌情派遺醫務人員隨行擔任外概由沿途衛生署醫療機構代為治療其費用由醫務機關開單核支專案報領

寅、棺殯埋葬費每名請領不得超過國幣三萬元至五萬元  
卯、到達地點後之遣散費以該難民原籍與遣送終點距離為準每一百華里每名得發給一千元不及五十華里者不發并應會同

地方政府按名發給被遣散之難民不得再行請求遣送

第十八條 各地難民遣送時應邀同當地軍警機關及醫護人員施行嚴格檢查并作防疫注射

第十九條 遣送難民得視其原籍地點分別編隊每二十人為一小組三小組至五小組為一大組由難民互選組長負沿途照料等責任

第六十條 難民編組出發時應派護送人員督同組長辦理沿途食宿等一切事宜其人數應視遣送難民人數多寡酌定之

第六十一條 凡沿途難民食宿疾病醫療棺殯埋葬費之支出或實物之發給除領發難民簽具清冊外均須有難民組長之副署如果難民死亡並應取得死者親友證明病亡之切結及組長之證明并樹立碑記載其姓名籍貫呈報備查同時通知其家屬

第六十二條 難民遣送到達地點後應由護送人員會同接運站所或當地地方政府關查點人數取回移送公文後送回呈報銷差難民回籍後應向當地

地方政府報到

第六十三條 各地地方政府應將每月統計回籍人數造冊送本署或各分署酌量情形辦理各該地方之善後救濟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地方政府機關為當地之市縣政府警察廳局及社會局處等機關

第六十五條 難民回籍攜帶生活費用得視起運地點之生活狀況予以限制

第六十六條 凡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蒙混登記一經查明屬實如在未遣送前應即取銷其名額在已遣送後即飭由到達地方政府嚴令償還其所受救濟之一切費用并各按情節輕重依法嚴懲經辦登記審查詢問覆核換證發證護送等人員通同舞弊經查明屬實者亦依法嚴懲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得由經辦機關擬訂呈報本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難民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市	現在眷屬人口	人(另表登記)
現在住址				
原籍住址				
罹難經過			難民簽名(蓋章或指印)	
難民證字號			審查結果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地點		覆核地點		
審查人 職別	覆核人 職別			
審查意見		覆核意見		
備註:				

善後救濟總署			
難民回籍證明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省	縣	鄉鎮
由			
經過	往	地	
指紋或照片	啓日期	年	月
	行期	日	
	到日期	年	月
	期	日	
	備註：		

第一頁（正面）

中華民國

第八頁

# 善後救濟總署訓令

（發文號參照京字第一一四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日發

「附」善後救濟總署委託各機關團體辦理救濟事業辦法大綱

暨附件合約式樣各一份

署長蔣廷黻

令各儲運局  
難民遣送站  
滇西辦事處

## 善後救濟總署委託各機關團體辦理救濟事業辦法大綱

案據浙閩分署卅五年五月祕字第844號辰齊代電開「查鈞署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行政院設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戰後收復區善後救濟事宜」等語所稱收復區當指曾經敵人佔領而現已收復之地區而言因此本署對於浙閩兩省管轄區內之善後救濟工作凡未經敵人佔領之縣區其貧苦災民是否亦在救濟之列本署不敢作肯切之決定復按我國政府與聯總簽訂之基本協定其總旨中有「以救濟在聯合國控制下之任何地區內之戰爭受難者」等語並未有限定辦理收復區善後救濟事宜之規定究竟如何解釋擬請鈞署賜予指示以便遽循」等情到署本署組織法第一條所稱收復區自係指曾經敵人佔領而現已收復之地區而言中國政府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簽訂之基本協定總旨中以救濟在聯合國控制下之任何地區內之戰爭受難者一語（英文用Victory或Victory當然係指直接遭受戰禍者言）其範圍亦復相同案關法令解釋除電復並通飭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署長蔣廷黻

## 善後救濟總署訓令

（發文號參照京字第一一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七日發

令各分署  
滇西辦事處

查各分署為推進救濟工作提高業務效率亟應與當地救濟機關切取連繫加強合作經制定本署委託各機關團體辦理救濟事業辦法大綱茲連同附件隨令頒發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一 本署為謀救濟事業之普遍發展起見特規定委託各機關團體辦理救濟事業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 二 各機關團體設有救濟慈善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部門著有成績者得接受本署委託辦理善後救濟事業
- 三 委託辦理之救濟事業以在收復區內為限
- 四 凡願接受本署委託辦理救濟事業之機關團體須備函述明救濟之對象範圍現有設備概況及需要物資之品類數量并擬具實施計劃書送經本署充核認可後訂立委託合約（合約式樣附後）
- 五 接受本署委託訂約辦理救濟事業之機關團體其業務進行情況本署得隨時派員視導
- 六 本署供給之物資應全部用於合約所指定之救濟事業不得挪用存儲倘有變更用途之必要時應聲述緣由經本署查核認可
- 七 接受本署委託訂約辦理救濟事業之機關團體倘不按照合約及本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時本署得停止委託合約除拒發未領用之物資外已領用之物資應按照市價賠償
- 八 接受本署委託辦理救濟事業之機關團體每月工作進行概況須列表函報本署該項救濟事業完竣時須有詳明之總報告
- 九 本署各分署得按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委託各機關團體訂約辦理救濟事業在未奉本署核准之前得先行試辦試辦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 十 木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一 本辦法大綱自本署公佈之日起施行

# 善後救濟總署委託各機關團體辦理善後

## 救濟事業合約式樣

### 合約

某省善後救濟分署經商得雙方同意辦理某省某項善後救濟事業  
某省某縣機關（或團體）經商得雙方同意辦理某省某項善後救濟事業  
訂定合約如左：在本合約內某省善後分署簡稱甲方某省某縣某機關（或團  
體）簡稱乙方

一、雙方同意辦理某省某縣某某等項善後救濟事業甲方擔任供給物資乙方  
擔任救濟工作

二、救濟業務之進行情況甲方得隨時派員視導帳簿單據等項（現款救濟）  
亦得隨時查閱

三、乙方須備製難民（或其他）領物簿二份一留乙方存查一送甲方查核（  
式樣另訂之）

四、甲方供給之物資應全部用於合約第一條所指定之救濟事業不得挪用存  
儲倘有變更用途之必要時應由乙方聲述緣由函請甲方查核認可後變更

五、乙方倘不按照合約之規定辦理時甲方得停止委託合約除扣發未領用之  
物資外其已領用之物資應按照當地市價由乙方負責賠償

六、甲方救濟工作進行概況須按月列表函送甲方查核本合約第一條所載之  
救濟事業辦理完竣時乙方應備具詳明之總報告書送甲方查核

七、本合約所載之救濟事業在甲方未經呈奉善後救濟總署核准之前得先行  
試辦試辦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兩個月為限經甲方  
呈奉核准後得合辦至×年×月×日止前後共計×年×個月如經呈奉未  
經核准試辦期滿即行停止合辦

八、乙方需要之物資開列如左：

- 一、衣服若干套（二千）
- 二、米（或麥）若干市石

三、農作物種籽若干市石

四、重工業器材若干件

五、牛奶粉若干筒

六、其他

九、第八條所開列之物資分幾批發運每批運若干發運日期由甲方臨時通知  
乙方

十、第八條所開列之物資運到某處時由乙方負責查收妥為保管

十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商得同意修正之

十二、本合約由雙方簽名蓋章用印

某省善後救濟分署署長

副署長

某省某縣某機關  
(或團體)主管職銜

甲 方 關 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方 關 防

善後救濟總署代電

發文浦衛字第二七六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各該分署覽查善後救濟物資中之病床設備及藥品器械已陸續運交  
各該分署等配發領用此項物資係以供給民眾普遍享用為旨歸故均免費發給  
各分配單位具領絕不容有假名牟利之舉並應參照本署頒發之「善後救濟分  
署衛生人員參考資料」規定接受補助之醫院產院必備條件如（一）普通病  
床必須設立五分之一以上免費（二）門診完全免費（三）一切防疫設  
施無論貧富均須完全免費（四）婦嬰保健設施應以完全免費為原則等項由  
該分署會同各該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切實查察如有違上項條件者應即停止補  
助嚴行糾正必要時並應專案呈報以憑澈究須知各該分署為直接執行地方善  
後救濟業務機關多盡一分心力即人民多得一分實惠善體斯旨切實遵辦並分  
別剏切轉知除分行暨函請衛生署轉行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一體遵照外仰即  
遵隨時具報為要善後救濟總署浦衛二（三）已印

## 總署動態

### 農業善後工作近況

聯總運華之農業物資，本署正分配利用中，頃悉：聯總運來之棉花種籽二三五噸，已撥交農林部分配於浙江、湖南、湖北、安徽、江西等省播種。菜子十五萬包，業已到達，即可移交農林部分配於華北、華中、華南各地農民。

### 首批鐵路車輛運青裝配

聯總自由輪三艘於四月初抵青，載有聯總首批運華七百輛鐵路用車及鋼軌三八八一條。本署青島儲運局及魯青分署特利用膠濟路示範工廠之設備，自四月九日起加速裝配，即將裝配完竣，該批車輛，將全部分配魯青。

### 搶救湘災

#### 續援七千噸物資已分由水陸運出

最近據報湘省衡陽、祁陽、零陵、衡山各地，饑莩載道，災黎以野草充飢，殆成普遍現象，加以各該地耕具種籽及醫藥極感缺乏。際此夏令即屆，大疫堪虞，本署刻已再撥善後救濟物資七三八五噸由滬運往上述各地搶救。

### 本署防疫大隊在徐工作概況

蘇北及魯南民不聊生，紛紛逃亡，徐州已成難民鷄集之地，人口突增八萬餘，厥狀極慘，瘟疫流行已成不可避免之勢。

最大之難民收容所在徐州機場附近，臨時以草搭棚，收容五千餘人，不及收容者或沿河道掘土穴居，或散處城廓內外。回歸熱，赤白痢，瘧疾，黑熱病等病，正在難民羣中迅速傳播，幸而未受傳染者亦因營養不良而患種種之疾病等病，月十五日在徐展開活動，以期防止疫勢蔓延；其臨時工作站設於難民雲集之機場，主要之工作內容為（一）注射霍亂防疫針（二）滅蟲殺虫（三）醫療疾病。難民聞施診者至，由各地趕來候診者達二千人。

該隊注射霍亂防疫針之紀錄，平均每日達一千五百人，難民列成長隊，由護士沿隊逐一注射。滅蟲噴射之工作對象平均每日達一千餘人，其身方法係以 DDT 噴射器在每一難民身上噴射三十格蘭姆之 DDT，則身上所有寄生蟲立即消滅。醫療方面之工作人員現僅二十四人，已治療各種外增設兩施診站及備有五十病床之隔離病院一所，最近復派公共衛生工程師抵徐，飲水消毒及廁所清潔工作即將開始，徐州為交通樞紐，疫勢如盛，必迅速蔓延各省，故認為徐州之工作，異常重要，極為重視云。

### 本署籌辦水產罐頭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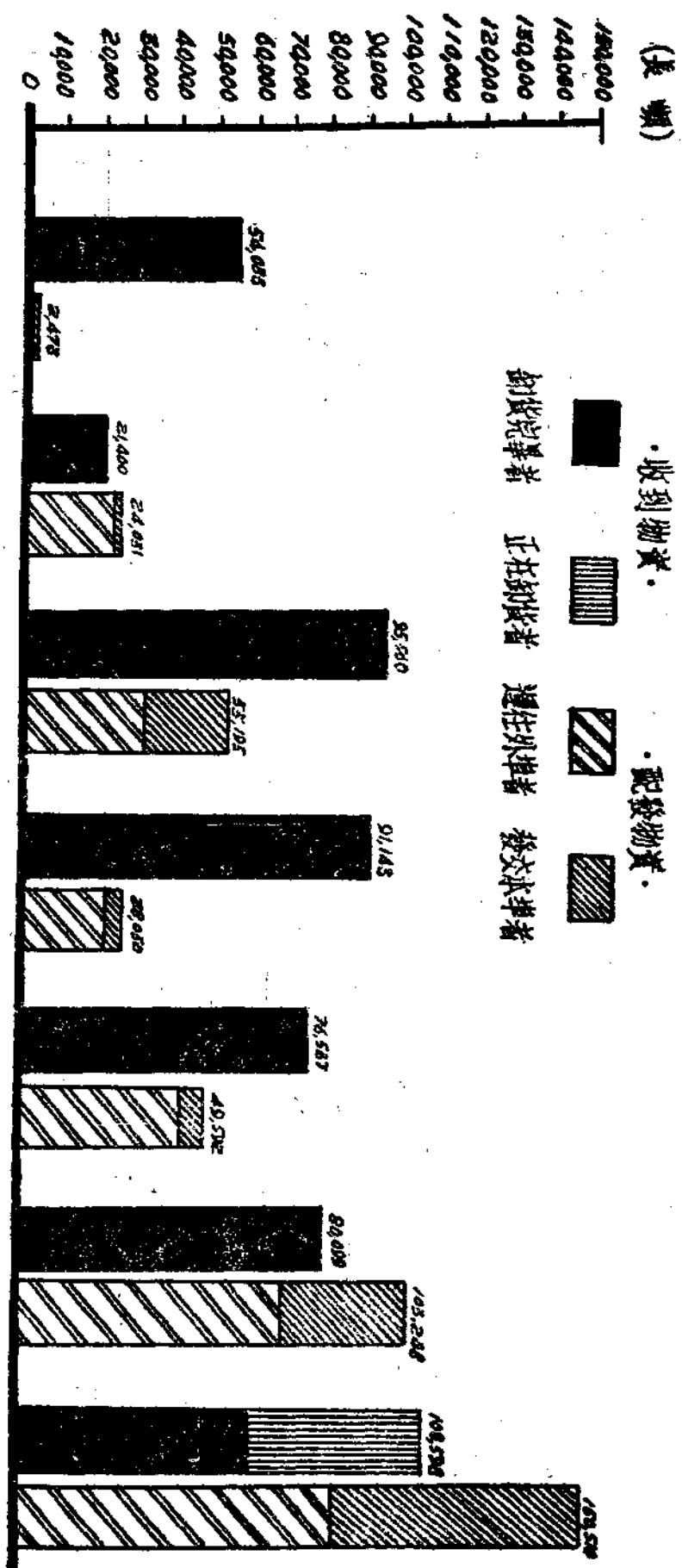
本署農業業務委員會，最近擬籌設大規模水產食物罐頭廠兩所，價值三萬元之新式製罐機兩部即將運華。該會李專門委員象元陪同聯總罐頭專家唐納氏已於本月廿四日離滬前往寧北定海兩地勘查適當廠址。

### 鄉村工業示範組近況

去冬聯總農村工業部主任 Clement 與來華考察，商談我國小規模工業之後及發展問題，事後本署及聯總即同意設立鄉村工業示範組，並派定曹技正永泰美籍專家 East 及 Ogle 等前往各重要手工業地點調查，結果選定湖南邵陽及廣東曲江為示範區，並以邵陽為發動中心。今年五月一日專門委員蔣光曾、曹永泰二氏奉命負責進行，開始籌備，積極工作，並指定蔣氏為該組主任，於五月廿四日由蔣氏正式在邵陽展開工作，所有在滬聯絡事項，則由工礦業務委員會曹技正永泰辦理。該組工作人員除蔣曹二氏外，尚有外籍專家十一人（包括機械、化工、電機、冶金等各部門），及國內各大學工學院畢業生十餘人，現正全部集中邵陽，分別實地工作。

查邵陽之手工業以造紙製革最為普遍，惟缺乏科學知識，更無機械設備，是以逐步自封，毫無進展。現該組將以最新之技術，器，先從改良造紙製革兩方着手，而後再謀發展水泥肥料粉及製造農具等工業，並擬在必要時自設工廠，俾得事半功倍之效云。

# 聯總運華物資與行總配發物資數量之比較



三十四年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五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註：九月份起著收到物資與配發數量未列入。

善後救濟總署重慶難民疏送站四月份水路遣送難民統計表

35年4月30日

日期	總人數	大口	小口	嬰兒	男	女	船號	批數	備註
4月2日	340	271	63	6	221	119	102, 103, 104	6	被遣送人數以鄂贛居首
4月26日	570	482	67	11	384	222	100, 101, 116 117, 118, 105	7	被遣送人數以鄂贛居首
總計	910	763	130	17	605	341	9艘	2批	

附(1)上列表內總計人數一項未包括護送與醫務人員及其他之眷屬。

(2) 護送與醫務人員等眷屬共計「23」人。

## 分署動態

### 飢寒交迫之共區民衆

### 獲得本署救濟

晉察冀分署現已深入晉綏察冀熱五省之中共控制區工作，一切尚稱順利。救濟物資到達時，先由當地共黨召開民衆大會，工作隊即當場散發物資，直接給予民衆。察哈爾省共區內之救濟工作，於四月間即已開始，計張北八縣及張家口，宣化，延慶，龍關，赤城以及河北之昌平，涿水，熱河之豐甯等地發放舊衣二千七百八十六包，麵粉一千袋，舊鞋二百包，奶粉二百五十箱，均由難民及婦嬰直接收領。

該分署之轄區，原限於晉察綏三省，惟所派工作隊抵張北後，共軍堅

持必須在所謂『張北解放區普遍發放，（該區除包括察省之張北各縣外，其範圍達於北平附近之昌平，齊堂，涿水及熱河之豐甯等地），於是該分署之工作遂展至冀熱平津分署之轄區。綏遠方面現與山西交通隔阻，由晉至綏，必須通過共軍佔領地，得其允許後，方能放行。經該分署向太原中心小組共方代表張聯奎交涉，工作隊得於五月二十四日出發，進入綏遠省之所謂「集甯區」，包括清鎮等四縣。此批工作隊由該分署衛生組主任賀君偕聯總外籍人員前往，共發放舊衣一千包，牛奶六百箱，藥品一箱及舊鞋五百包。晉南方面在共軍控制下之所謂『長治區』，計有十八縣，內僅一縣仍維持正規行政系統。晉察綏分署第八工作隊於本月六日出發前往晉南，在該區內散發舊衣一千包，舊鞋五百包，蒸乳五千五百箱，乾乳一百五十六桶，醫藥用品急五箱。

該分署自本年三月遷井辦公以後，即開始設法與共方商洽進入災區辦理救濟問題，惟以共方提出本署工作人員必須遵守共軍一切法令，違則由共軍處決之條件，交涉遂無形陷於停頓。及本年四月，雙方避免討論過去之條件，重行商洽，始獲成功云。

按：聯總第一屆大會曾確定議決案，規定聯總物資之救濟，不得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之不同而有所歧視。該項議決案為聯總第一轉貨輪尚未到達中國時，本署蔣署長曾與周恩來氏在渝商談，要求中共允許本署人員運救濟物資進入共軍佔領區救濟一般受苦民衆，當時會互相同意幾項簡單原則。即：本署工作人員得進入共軍佔領區推行工作，物資應由本署工作人員直接散與民衆，共方得派員監察散放。本署人員決不過問當地政治，亦不能將物資交與地方任何政治集團。自本署各分署成立以來，冀，魯，豫，鄂北，等共軍佔領區內之民衆，均已先後獲得救濟矣。

## 河南分署興辦小型工程撥匯代金及大量麵粉

河南分署為救濟本省災黎並謀恢復戰後各地建設起見，特制定小型工賑辦法，匯發麵粉代金及大量麵粉，協助全省各縣興辦農田水利，道路橋樑，衛生院或小學整修以及其他必需之小型工程，除南陽等二十一縣匯發代金外，所有開封等七十七縣，由該分署所設各倉庫就近發送麵粉云。

## 上海分署免費濟助各學校員生

### 麵粉奶粉并以物資補助學生 經濟食堂

上海分署為協助本市教育界人士，特提出一部份物資撥至全市各級學校員生。目前計有麵粉及脫脂奶粉二項，教職員每人得領麵粉一袋，奶粉兩磅，學生每人得領奶粉兩磅，均暫以一次為限（凡兼任教職員祇可向一小學校送呈教育局先予審核，經證明後，由該署將物資逕送各校，並派員協助監督發放，預計受益者將有四十萬人。

又訊，該分署頃免費撥發麵粉八百包，奶粉二千八百磅，罐頭魚兩大

箱，補助上海市學生救濟會主辦之清寒學生經濟食堂。該項食堂已於月初在本市大夏大學，復旦大學，交通大學，滬江大學，女青年會（西藏路）及男青年會（一在西藏路，一在四川路）七處成立，開始供應。每餐僅收國幣一百元，值此物價高昂之際，可謂最低之伙食價格，對於清苦學生無異給予補助，故前往用餐之學生，異常活躍，平均每日達千餘人云。

## 蘇甯分署農業工作隊在蘇錫一帶撲殺螟蟲

近來蘇錫一帶，螟蟲繁殖甚烈，僅無錫一地，被害稻田面積即達三萬餘畝，農作物已呈枯萎狀態而收穫無望。該分署農業工作隊會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農業學生協力設法撲滅螟蟲。

其方法為先在無錫塘橋界河以南劃定被害稻田一萬畝為治螟示範區，工作隊則用DDT藥粉及其他科學方法先在該區撲殺，使一般農民瞭解防螟殺螟之技術，以便效法。當地民衆已分區組織治螟會，普遍進行防滅工作。行總方面亦盡力予以協助，凡捕殺螟蛾，掘發卵塊及拔除枯心苗者均按照其成績由蘇甯分署發給定量之麵粉。此種以工代賑之方式，不惟貧民因此獲得食糧，實亦足以發動農民積極治螟云。

## 蘇甯分署舉辦滅蝗工賑

鎮江北四十五華里之石馬廟鄉，去秋大批飛蝗過境，滋育蝗卵之農田計達五百畝，今年立春後，蝗卵孵化成無數跳蝻。蘇甯分署為及早清剿起見，業已舉辦滅蝗工賑，期於兩旬內在跳蝻未化成飛蝗前全部予以消滅。目前已有農民一千人左右從事工作，每日酬給麵粉一市斤。現除利用土法挖溝及挖掘卵殼由農民彙集用火消滅外，該分署復派員攜帶三大桶鉛化鋸前往該區分灘農作物間，以便殺除蝗蟲。聯總駐蘇甯辦事處農業專家霍斯氏亦於日前親赴距鎮江二十華里之一小島上，試用DDT粉殺除跳蝻，如證明確實有效，當大量利用。

南京，江寧，江浦，句容，溧水等地，亦發現有跳蝻，蘇甯分署業已

分頭派員至各地指導實施滅蝗工作，每日共約有三千名農民協助工作。目前除南京一地之蝗蟲已告肅清外，其他各地之蝗災威脅亦可望於短期內消滅云。

## 江西分署添設平民村兩處

江西分署所辦令公廟平民住宅，現為使平民居住舒適起見，決加以改善。擬於每頂帳蓬之基脚，搭蓋竹籬圍牆。速日向該署申請登記者，計有小販九八人，車夫四二人，挑夫四六人，工匠四八人，僕役二三人，勞工一五人，洗衣五人，老幼不能工作者一〇七六人，失業者六三人，其他三二人，共計一四四八人，將來經該署調查評定後，即可分配居住。該署為適應平民需要，現決定在順化門外添設第二村，牛行車站附近添設第三村，正勘察地址，籌劃搭蓋云。

## 江西分署衛生工作近況

該分署自成立以來，對衛生救濟事業，現正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調查衛生事業：該分署為明瞭全省衛生事業概況，以為將來辦理醫防工作之根據，故於成立之後，即就全省非營業性合格醫療衛生機關及醫護人員，分別加以調查。現此項調查工作，業已完竣，一俟本署撥發藥材運到，該分署即擬分別予以補助。

二、修建公私醫院：贛省公私醫院，損失甚重，人民就診無門，故該分署認為有迅予修復之必要。經決定第一期補助南潯兩地公私醫院及衛生教育機關建築費四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現均已動工興修，同時在南昌自建醫院一所，經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工程亦已完成百分之八十。第二期計劃自建傳染病院一所，經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省會各醫院建築費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外縣醫院建築費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計劃，即將逐步實施。

三、流行防治疫病：邇來贛省各地，疾疫流行，尤以南城之鼠疫，銀坑（雩都）、興國、永修、撫舍（新建）及安福（南城）之腦膜炎，南昌九江之天花症，永修之傷寒暨九江之霍疾，蔓延最廣，為害最烈。現該分

署已分別派遣醫師，攜帶藥品（一部份向江西國際救濟委員會及中正醫學院借用，一部份自行採購）馳赴發生地區，厲行防治工作。

四、實施巡迴醫防：該分署為求防疫工作之普遍實施起見，經決定組設巡迴醫療防疫隊四隊，現第一隊，業已正式組成，其餘各隊，亦將陸續成立，俟本署藥械撥到後，即分別派赴指定區域，辦理巡迴醫療防疫工作。

五、補助貧苦病人：為鼓勵非營業性合格醫院免費收容赤貧病人，以利救濟起見，該分署已訂定辦法，補助病人住院費之一部或全部。此項辦法，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現已給予南昌省立醫院該項補助費一六八、八〇〇元，今後並擬將普遍補助其他合格醫院。

六、設班招訓醫師：該分署為使贛省各地醫師明瞭新式藥械應用起見，特設醫師研究班，招收現有醫療機關醫師入班研究，延聘專家講授，現已招考醫師一班計廿名，並已開班研究。

## 湖南分署補助貧苦農民種肥發放經過

湖南分署於二月初旬奉總署電准由該署二三四月份業務經費內提出百分之四十，計二億六千萬元，為購買種籽肥料款，發給各災重縣區貧苦農民，以助其復耕。該署經邀約湖南省政府、省黨部，省臨參會，建設廳，社會處，農業改進所，等機關代表，共商進行辦法：先後舉行農業救濟座談會五次，決定發放之材料，以稻種為主要種籽，以枯餅石灰為主要肥料，各視當地需要情形而定。其發放對象則以沿公路鐵路線兩側及敵人進出路線駐紮或作戰地區兩側五市里以內為度；貧苦農民（自耕農有田地十畝以下佃農廿畝以下者）每畝發給稻種五升，並配合等值之肥料。該署經邀集建設廳、社會處、農業改進所，共四十五人，組成工作隊十二隊，出發四十四縣市災區直接發放，並取得各當地縣級機關之聯絡，以求收得協助之功效，其配額多寡係以各縣災情等第表及該署勘災委員之報告為準則，並參照各機關代表會議之意見。發放多為實物，但為適合當地情形，以應

急需起見，亦可發放代金，由農民自行購買，現正在趕速進行中。

## 湘分署余署長在滬招待記者報 告湖南省賑情。

湖南為西南各省之軍事屏障，抗戰期間，湖南始終為主要戰場，境內曾經淪陷之區域達五十二縣，本省三大城市長沙、衡陽、常德，已全部被毀。民國三十四年，旱災遍達七十六縣，復有少數縣份遭水災。敵軍所經之地，糧食焚掠一空，耕牛多被宰殺，房屋被毀，人民逃散，農村人力畜力兩均缺乏，田園遂成荒蕪。過去之種種，造成今日飢餓與疾病交織之慘象。

今日湖南正面臨五大嚴重問題。

(一) 糧荒：以人口數字與本年缺糧數字推算，湖南今年缺少七百萬人之食糧，易言之，有七百萬人行將餓斃。衡陽、祁陽、零陵、東安、衡山等縣人民，現以草根樹皮觀音土充飢。餓斃者極衆。

(二) 房屋損毀過鉅：除長沙、衡陽、常德已全部被毀外，有十九個縣房屋損失達百分之八十。據調查統計，全省損失房屋九十四萬餘棟，每棟平均以住六人計之，至少有六百萬人無住所，佔全省人口五分之一。

(三) 荒田增多，農村破產之湖南耕地面積為全省總面積八分之一，因戰事荒廢之田約一千四百五十萬畝，佔耕面積五分之二。益以人力減少，耕牛，種籽，農具缺乏，生產力銳減，恢復匪易，而今春飢餓，妨害農作，秋收可慮。

(四) 戰後疫病流行，防治力量薄弱。

(五) 運輸困難：江河雖在而船隻缺乏，現有之數量僅及戰前十分之一。

二、境內主要鐵路破壞尚未修復，無法轉運大量物資。

本分署工作展開以還，即面對以上五大困難，茲就七個月來本分署之工作，摘要報告於后：

(一) 大多數人民既面臨死亡之威脅，分署之工作自以救死為第一。故趕辦急賑，刻不容緩。至本年六月，本分署已有工作隊二百隊，分赴五百九十多處須回湖南，該署亦已設法分別着手遣送。

十四縣發放急賑，每人每日發麵粉半斤，平均每日受賑者達一百五十一萬五千人。總署撥下舊衣，均經立即發放於災情嚴重之五十四縣。此外，流落川滇黔之各地難民，戰後多經由湖南返其原籍，截至五月底，共遣送過境難民二十餘萬人。省境內之貧苦兒童，本分署亦予以收容，救其死亡。

(二) 舉辦工賑，寓善後於救濟：現已舉辦之工賑工作為發動災民修建公路，修復洞庭湖堤，起建平民住宅，並辦理善教工廠，收容技術工人。被破壞之學校，醫院，本分署亦以工賑方式動工修復。

(三) 舉辦農貸，恢復耕作：湖南人民之惟一希望寄於本年之秋收，如春耕失時則秋收無望。本分署為應此急需，前後已發各種農貸款項計十三億五千一百萬元。

(四) 辦理各種特賑：特賑之範圍包括小本商業貸款，補助各慈善機關團體，轉配各方捐款等項工作，均經先後辦理。

湖南災情嚴重，本分署竭力以赴，猶感力有未足。湖南礦產豐富，先天上具有建重工業之條件，為國防基礎所在；故湖南之善後，關係國家興衰甚大，亟應早日恢復元氣，庶幾建設工作可以開始。本分署除緊急拯救人民外，協助本省經濟恢復亦為職責所在。故希望急救工作早日完成，以便致力於經濟復員，為來日開一坦途。

本年湖南缺糧七十三萬噸，有待外間之接濟。秋收以前之三個月為嚴重之時期，而本省現奉配之糧兩萬噸，距實際需要太遠，誠危險堪虞。除糧食以外湖南尚需要大量之醫藥器材，交通工具，農業器材，活動房屋及現款，以期渡過難關，湖南人民除期望聯繫物資外尚盼各方人士予以切實之援助。

## 廣東分署正分別遣送返粵難僑

前在西貢被日軍圍禁之難僑共三百五十一人，已全部由美艦載抵廣州，廣東分署刻正在黃浦附近之關村，設立臨時宿舍予以安置，並供給伙食用品。此批難民，除一部分係粵籍者外，其中有六十五名，須返上海，一百九十多處須回湖南，該署亦已設法分別着手遣送。

# 聯總動態及國外消息

聯總助我復興農村

化學肥料四萬噸在運華途中

另擬在湘設立化學肥料工廠

據聯總美籍技師費拉愛稱，我國農村需要化學肥料甚急，惟市價過高每噸約需國幣一百萬元，致一般農民皆無力購買，而美國市價沃田硫酸鋼每噸售美金二十八元，合國幣五萬元左右，黑市價格亦僅國幣七萬元左右，運抵上海每噸需駿運費美金四元，與我國目前市價相較，懸殊過遠，聯總為輔助我國迅速復興農村起見，特將化學肥料四萬噸，撥作救濟物資，

已在運華途中，據費氏表示此四萬噸化學肥料除將少數一部份分發華南各地外，其餘皆轉交本署免費分配於各農村，又聯總將於湖南設立一最新配備之工廠，專任製造沃田之化學肥料。

## 本週救濟船隻來華七艘

聯總救濟船隻陸續來華，本週間貨物起卸者計有七艘，救濟物資計九千噸，目前在滬起貨之船隻計二十一艘，如是將聯總運華物資數字增加至五八〇·五五八噸。

六十二艘船隻刻正首途來華，其中五十八艘共載有物資二〇六·四二三噸。

## 聯合糧食委員會設緊急糧食

理事會

中美九國當選中央委員會委員

(美國新聞處華盛頓二十日電)聯合糧食委員會今日在此間召開會議，決定組設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參加此一新世界糧食分發組織者計有會員國十九單位，美農業部長聯合糧食委員會主席安德遜已膺選為緊急糧食理事會臨時主席及成立大會主席。九國代表膺選為新組之中央委員會委員。充任中央委員會委員者計有下列九國代表：英，美，加拿大，阿根廷，澳洲，中國，印度及丹麥。阿根廷代表膺選後，阿根廷即為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會員國。中央委員會定於明日開會，討論各項問題並規定今後常會日期，中央委員會會議並將考慮新組織各商品委員會人選問題。

## 美總統向國會提出報告

中國飢荒最為嚴重

未獲適量救濟物資

(中央社華盛頓十九日專電)杜魯門總統今在其向國會提出之第七次聯總工作之季報中稱，運華物資，迄本年三月底止，共計六十五萬七千〇十七噸，(本年最初三個月內運華物資，共計十六萬五百二十五噸)，其中約二十八萬噸為糧食，其餘則為農工業及醫藥設備供應品，衣服，紡織品及鞋襪，此報告述及聯總在全球戰災區域中之工作情況，杜氏指出，中國之飢餓情況，最為嚴重，然其並未獲得最多之救濟物資，渠謂，中國方面之救濟工作，實為實行一種哲學理想，即「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之例證，依據獲得救濟物資數量而論，中國居第六位。

# 特載

## 一段艱苦的旅程

劉藻

C.H.T.是行總的汽車大隊，它擁有大批新式汽車，擔負運送救濟物資的重任，這次為了想展開各省的物資運輸業務，特編組幾十輛大卡車，由上海乘火車來到諸暨，但是，前途的行程，因為浙贛各線的公路，有的在戰時被破壞，有的年久失修，——路面崎嶇，橋樑腐壞，大家都懷着畏懼與艱難的心緒，不敢前進，或許亦是顧慮到裝甲的「大爬蟲」，行動在這些破爛的路面上，會有傷皮傷骨的慘劇。

這些卡車，是美國在戰時向加拿大製造的，原來是準備發給英國在非洲登陸用的軍用卡車，車上裝備，完全裝甲，全車計重五噸，裝載量三噸，車子的式樣，有的是雪佛蘭或是福特。

江西分署為了到達九江的物資屯放在那兒，因為沒車沒船，無法運來南昌，分發給各工作隊，所以盼望自己能够掌握一部份交通工具，用來展開「善教工作」，所以那批卡車，從上海開出時，我們派了一部份司機隨車駕駛，他們到達諸暨，同樣的感到前途的困難，但是，為了自己的任務，又不敢中途而止，所以祇好冒險的前進，用最大的決心，完成這段艱苦的旅程。

C.H.T.的指揮人在諸暨對他們冒險的旅程，非常關注，他說：「前途有人命危險」，原因是：車子由諸暨下了火車，沿着浙贛鐵路破爛路基行使，原有的橋樑，破壞腐爛，已是不能負荷這些載重車輛行使，何況我們的車子前輪寬一五八寸四分之一，較普通車寬一英尺以上，有些公路橋

的橋面就不夠寬度，這樣危險的前途，怎能確保安全？

但是，他們的勇氣與決心，達成了任務，人車俱全回來了江西。

危險路程的行進是這樣：他們爲了應付當前的困難，在諸暨起程時就準備了遇山開路，遇水搭橋的器材，在諸暨開出不遠的地方，首先就遇到一座橋面不够寬的爛橋，經過用跳板加寬，並用鐵馬丁釘着後，車子才通過來。

鐵路路基的路面，原來就不如公路的寬度，所以汽車行駛在這種狹小的路面上，交會車輛是有問題，必須將路面加寬，雙方才能「交會」。這種加寬路面工程，那就耗費了不少的時光，有時一天才走廿公里。假若是雨天，更是「行不得」。

距離金華十八公里半的雅野站，那兒的地方治安有問題，假如碰到「老共」的光顧，整車的物資——汽油，他們一定是很感興趣的「強迫借用」，但是，前面的一座橋被毀，雖經車上的「工程隊」將橋改造後，它的載重量亦不過兩噸半，我們的「大爬蟲」的體重，却有八噸，怎敢冒險往橋上爬，祇好耐心的將貨卸下，慢慢的將車弄過橋，再裝上貨，才安全的到達蘭溪。

浙江公路處的通告：蘭谿至龍游公路橋樑，多係便橋，腐爛更甚，不堪載重。這個通告，更使他們對於前途的顧慮，但是他們有堅定的信念——

用最大的決心，完成這段艱苦的任務。走到距離龍游九公里的一座便橋，在數小時以前，就有一輛商車，在那兒演了覆車慘劇，血淋淋的事實還遺留在那兒，更使後來者追憶往事。我們的車子到了橋邊，再亦不敢前進

，祇好動員全體匠司，重新架一座便橋，走到常山，又遇到同樣的危險，幸好河水低落，大卡車變成了美國的「兩棲部隊」，涉水而過，再進就到了江西的玉山縣境，算是完成了浙贛旅程上最艱苦的一段。

江西的公路，戰前有六三八四公里，戰事結束僅一三三七公里，戰時的破壞，為五〇四七公里，現在已經完成了興國至泰和線，吉安至界化塘線，南城至臨川線，南昌至九江線，南昌至臨川線，共計八五二公里，現在浙贛線的江西段，雖然尚有幾座橋樑沒有完成，如上饒渡口的用人力渡船，樂家渡河面稍寬用汽船拖引較為費時，沙埠潭河面較狹，正在加建橋樑外，各段路面均已修復，行車並無阻礙。

根據他們這次艱苦的旅程經過，假如浙境公路，能於短期內加強修築，則通航間的公路交通，決沒有問題。

這裏我順便要報導的是：江西公路復員工作，現在是新修，重於整理工程，正在擇要整理龍南附近橋路，甯瑞段橋路，搶修各幹線兩季路面，銀（村）泰（和）段水害橋路，及修復水害橋樑，整理黎（川）光（澤）廣（昌）鈍（山）等段橋樑，尋（都）筠（門嶺）橋樑，擇要修建，各主要幹線橋樑，繼續整理各主要幹線腐橋，新修的工程亦有幾段：郵村坪至青塘支路，加鋪南（豐）建（寧）南（豐）泰（川）路面，及擇要改善路基，修復破壞公路的工程分二期：第一期六段，（一）修復尋都至贛縣公路，（二）贛縣至小梅關公路，（三）老營盤至泰和公路，（四）泰和經吉安至界化塘公路，（五）三南（龍南、定南、虔南）公路，（六）南昌至南城公路，第二期四段，（一）牛行至九江公路，（二）高坊嶺至吉安公路，（三）溫家圳至張王嶺公路，泮灣至鷹潭公路，據公路局的報告：各段工程，預定七月可以完成。

現在康渝線的轄段，（由衡陽至界化塘、泰和、興國、鷹潭、上饒、玉山入浙境）又和贛興、贛浙、武（昌）萬（載）、南（昌）長（沙）等線，有的已經直接通車，有的七月底以前亦可完成全部工程——武、萬、南、長公路。

目前江西的公路，大部份均可通車，就是我們這次由上海進來的五噸大福特與雪佛蘭，亦可通行無阻，但是，江西現在的公路運輸量怎樣呢？說來真可憐！

江西戰前行駛在公路線上的車子，有四百廿餘輛，戰時被征調一百餘輛，協助康灘戰時軍運，這批車子，就是為戰爭而「拖死」，現在連「一片皮殘骨」亦沒見了。那末，過去八年江西的車子，自己因戰爭而損壞的亦有二百多輛，拖到現在，僅僅剩了五十多輛殘破不堪的「救化子」車，半身不隨的在公路上爬，假如要委託它擔負一種比較重要的運輸，那末，祇有失敗，沒有成功，所以現在江西公路局，已經向行總請求價讓一百輛車子，以資維持目前江西起碼的公路運輸，聽說：將來江西的幾條國道，俟經劃定後，將由公路總局統籌調配車輛行駛，公路局所轄的車子，則行駛於省道，中央與地方的力量配合起來，纔能加強現有的運輸，完成未來的使命。

（完）

查本報原係週刊每星期二集稿，每星期一出版，最近因人事調動，刊期略受影響，極為歉憾，茲人事調整業已就緒，以後仍當準期出版，仍希總分署各單位源源賜稿，藉光篇幅，無任感盼，此啓。